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及其亲属宋祖英、高伟伟、姚桂秋

承诺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承诺内容: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高利民、高伟伟、姚桂秋、宋祖英

承诺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承诺内容: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自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前所持发行股份的5%;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以内以及申报担任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承诺内容:除股份外,本人持有股权的企业(仅海宁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部分资产已由股份收购,海宁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授权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高伟伟

承诺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承诺内容:1.除股份外,本人持有股权的企业(仅海宁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部分资产已由股份收购,海宁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授权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主体:宋祖英、姚桂秋

承诺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承诺内容:1.除股份外,本人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授权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承诺主体: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承诺内容:1.除股份外,本人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授权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海宁市弘远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市大抵纸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弘远轻纺有限公司、海宁市立联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授权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上市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不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承诺主体: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股权激励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承诺内容: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止

承诺履行情况: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履行

八、其他承诺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开始并持续到下午17:00结束,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推荐增补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4年9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涛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4年9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4年9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露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露达电子总公司)于公司2002年融资时,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项目上,避免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致使经营或投资项目不可避免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在同等条件下,深圳露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则由总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共同投资经营。”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三、关于在烟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承诺事项

2011年4月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办理资

2.根据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开始并持续到下午17:00结束,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开始并持续到下午17:00结束,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开始并持续到下午17:00结束,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开始并持续到下午17:00结束,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开始并持续到下午17:00结束,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开始并持续到下午17:00结束,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开始并持续到下午17:00结束,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自会后)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桂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的情况下,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同一表决事项,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事项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③如网络投票失败,请及时拨打深交所电话:0755-83501750,或联系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中心:0755-83501750。

④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说明: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验证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账号”和“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数字证书验证流程: